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張友信
聯絡電話：02-823664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8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等2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
- 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福中心）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編制表內技佐、助理員職稱員額各1人須俟技士2人出缺後始得改置，爰技士出缺前後，將影響上開職稱得列薦任用語之加註情形；另據貴府社會局本(100)年10月17日高市社局人字第1000086810號來函所述，經該中心依實際需求檢討後，建請將上開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刪除，並先予適用等語。是以，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之得列薦任文字，請依貴府社會局來函所述刪除，並先予適用。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100年10月28日16時
社會局	第 119599 號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青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置技士而未置技佐職稱一節，查改制前原長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內置有技士及技佐職稱員額各1人，另據貴府社會局前開本年10月17日來函說明略以，該中心消防系統等設備維護及資訊網頁等技術業務，係由職責程度較高之技士辦理，爾後並將伺機增置技佐職稱等語。是以，該中心置技士1人而未置技佐，同意備查，惟仍請視業務情形伺機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二)兒福中心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技佐、助理員一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技佐、助理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院 長 閱

批 = 加註

科員陳嘉誠